

教育及活動補助項目及標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
項目	單位	單價	說明
講師鐘點費	節	1,600	講師外聘每節1,600元，內聘則每節以800元計，以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補助（授課50分鐘計1節，連續授課90分鐘計2節）。
文具紙張費	人	50	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。
食宿費（餐費及住宿費）	人	如右列	<p>自有場地不敷使用，或課程內容需要者，得以本標準支應之。</p> <p>1. 食宿費標準如下： 2天1夜以上活動： 住宿費每人1200元； 餐費每人400元。 1天活動供2餐以上者（上課6小時以上）： 餐費每人200元。 1天活動供1餐者： 餐費每人80元。</p> <p>2. 依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補助。 3. 活動2天1夜以上者，其研習時數應達8小時以上（不含觀摩參訪時間）。 4. 住宿費及餐費得互相勻支使用。</p>
教材、講義印刷或實作材料費	人	300	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。
保險費	人	100	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。
場地佈置費	場	3,000	核實補助，最高以3,000元為上限。

場租、清潔費	場	如右列	依實際參加人數，核實補助上限如下： 50 人以下每日 6,000 元。 51 人至 100 人每日 8,000 元。 101 人以上每日 10,000 元。 租用場地時間未達一日者，得視實際情況調整。
租車費	場	10,000	1. 勞工教育及活動 2 天 1 夜（上課時數 8 節以上），參加人數應達 40 人以上，始得補助， <u>最高上限補助三台車。</u>
郵資	人	15	郵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計資。
茶水費	人	30	6 小時以上課程
雜支	場		不得超過計劃補助總金額 5%